

# 重庆市政府采购购销合同

## (询价)

(项目号: PSX24A00004)

甲方(需方):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计量单价: 元

乙方(供方): 重庆田益种子有限公司 计量单位: 公斤

经双方协商一致, 达成以下购销合同:

商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总价	交货时间	交货地点
大爱 12	1 公斤/袋	21769	21.9	476741.1	2024 年 3 月内	彭水县内各乡镇
大爱 112	1 公斤/袋	4978	21.9	109018.2	2024 年 3 月内	彭水县内各乡镇
Q 玉 318	1 公斤/袋	20147	21.9	441219.3	2024 年 3 月内	彭水县内各乡镇
渝单 821	1 公斤/袋	4072	21.9	89176.8	2024 年 3 月内	彭水县内各乡镇
劲单 3 号	1 公斤/袋	1720	21.9	37668	2024 年 3 月内	彭水县内各乡镇
劲单 4 号	1 公斤/袋	2758	21.9	60400.2	2024 年 3 月内	彭水县内各乡镇
渝单 59	1 公斤/袋	2717	21.9	59502.3	2024 年 3 月内	彭水县内各乡镇
重垦 168	1 公斤/袋	4993	21.9	109346.7	2024 年 3 月内	彭水县内各乡镇
玉米种荆 恒一号(糯 玉米)	200g/袋	600	78.9	47340	2024 年 3 月内	彭水县内各乡镇
忠香优 904	0.5 公斤/ 袋	974.5	51.9	50576.55	2024 年 3 月内	彭水县内各乡镇
陵优 6019	0.5 公斤/ 袋	843.5	51.9	43777.65	2024 年 3 月内	彭水县内各乡镇
恒丰优珍 丝苗	0.5 公斤/ 袋	372	51.9	19306.8	2024 年 3 月内	彭水县内各乡镇
神 9 优 28	0.5 公斤/ 袋	280.5	51.9	14557.95	2024 年 3 月内	彭水县内各乡镇

合计人民币（小写）：1558631.55 元

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伍拾伍万捌仟陆佰叁拾壹元伍角伍分

一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。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，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，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：

1. 质保期限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，提供 1 年的免费质保期。

2. 服务措施：

2.1 电话咨询

成交供应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，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，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。

2.2 现场响应

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，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，成交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；无法在 2 小时内解决的，应在 3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。

2.3 技术升级

在质保期内，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升级，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，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，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进行升级服务。

3. 质保期后服务：严格执行国家种子行业产品售后服务有关规定，本合同的产品保质期自发货日起至本季玉米收获止，若产品本身确有质量等问题，乙方须将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免费召回、补充、更换或按订货价全额退款给甲方。

二、随机备品、附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：供应商售后服务中，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，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。

三、交提货方式：配送至甲方指定彭水县各乡镇，所产生的相应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四、验收标准、方法：

1. 货物到达现场后，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、规格、数量；检查外

观，作出验收记录，双方签字确认。

2.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，如有缺漏、损坏，由供应商负责调换、补齐或赔偿。

3. 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、装箱单和合格证等，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。验收合格条件如下：

3.1 设备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、制造商等与采购合同一致，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。

3.2 货物技术资料、装箱单、合格证等资料齐全。

3.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，并经采购人确认。

4.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，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，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。

5.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（包括质量、技术参数等）进行确认的，制造商应予以配合，并出具书面意见。

6.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。

如有异议，请于 7 日内提出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：无

六、付款方式：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货款，且乙方需提交书面的验收报告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甲方原则上应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执行，若供方未按时交货，可要求供方承担部分违约金。

八、其他约定事项:

1. 询价通知书及其澄清文件、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2.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3. 本合同一式 5 份，需方 2 份，供方 3 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4. 其他：本项目属于财政补贴资金项目，按采购文件要求，采购数量以实际发放数量为准，本项目发放的、普通低积累玉米种子 63154 公斤，荆恒一号（糯玉米）600 公斤，低积累水稻种子 2470.5 公斤，财政补贴总额为 1558631.55 元，未超过中标金额 164.94 万元。

甲方：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

委员会

地址：彭水县绍庆街道阿依路农委大楼

一楼

联系电话：023-81561629

授权代表：



乙方：重庆田益种子有限公司

地址：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小路222号附47号

电话：13098706892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二郎支行

账号：111611079546

授权代表：



备注：

签约时间：2024年4月16日

签约地点：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